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开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 2016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

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